QILU EVENING NEWS
齐鲁晚报
www.qlwb.com.cn

本报地址
济南泺源大街6号

邮编
250014

传真(0531)
86993336 86991208

报纸发行(0531)
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(0531)
82963166 82963188
82963199

差错投诉
96706

发行投诉(0531)
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
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新浪官方微博
weibo.com/qlwb

齐鲁晚报微信
qiluwanbao002

读者服务中心
家有难事找晚报
96706
www.ql96706.com

连续塌楼打了“遵义式整改”的脸

每一起塌楼事件,都在提示着时间的紧迫,哪怕事件发生的概率再小,造成的伤亡再少,也是不容忽视的,而任何侥幸心理、任何拖延都有可能是致命的。

评论员观察

昨天凌晨,贵州遵义市一栋9层居民楼发生局部垮塌,距离该市一栋7层居民楼垮塌仅仅过了5天。前一次所幸还有“中国好邻居”提前发现裂缝,挨家挨户把居民喊到外面,这一次则有数名居民被埋在了废墟之下,生死不明。

每每听到这种老旧楼房垮塌的消息,哪怕发生在千里之外,总让人感觉心惊胆战。因为同样建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楼房,在很多地方都有,也有很多人正居住在里面。曾经快餐化的建设节奏给一些楼房埋下了安全隐患,而监管维护等相关制度的缺位,则让“质量报复周期”缩短到了二三十年。如果不立即对这些安全隐患做出整改,不把落下的“功课”补上来,悲剧恐怕还会不断重演。

尽管类似的事出了不少,但这一次塌楼现场的图片还是相当震撼,居民楼像被撕开的纸盒,而碰巧“站对地方”的居民则像贴在了悬崖边上。显然,任何一个人都不愿落入这样的险境,但长期以来,过分追求速度却忽视了质量的规模化建设,以及管建不管修的“一锤子”模式,给很多城市都埋下这样的风险点。每当出现类似的塌楼事件,最终的调查结果往往指向“人祸”,换句话说,这些致人伤亡的悲剧,绝大多数是可以避免的。

因此,在对相关事件启动调查追责的同时,从塌楼事件中吸取教训,尽最大的努力、用最快的速度排查并消除尚存的隐患,更应当成为城市管理者行动的重点。此次遵义塌楼事件之所以备受关注,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,这是近期遵义发生的第二起塌楼事件,几天前发生塌楼事件之后,当地政府还表示要“对一些隐患点和危房立即采取整改措施,对违法建筑重拳打击、及时拆除…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”。没承想,当初的信誓旦旦现在看更像信口开河,现实打出了一记响亮的耳光。

试想,如果当地政府真的像表态中所说的那样行动起来,那14日凌晨的塌楼很有可能避免人员伤亡。由此不难看出,每一起塌楼事件,都在提示着时间的紧迫,哪怕事件发生的概率再小,造成的伤亡再少,也是不容忽视的,而任何侥幸心理、任何拖延都有可能是致命的。更何况,只要本地有类似的隐患存在,居民就会有强烈的不安全感。一旦失去了安全感,幸福感也就没了依托,所谓的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也都成了空谈。

说到底,在塌楼事件发生之后采取怎样的行动,最能反映出地方政府的态度,对群众的生命安全重视了,才有可能想办法克服解决历史遗留的种种困难。政府若是心怀侥幸心理,那居民也只能如履薄冰,即便如此,也可能是“人在家中坐,祸从天上来”。

以“参与分学区”倒逼政府补短板

大家谈

□熊丙奇

眼下正是中小学招生季,有关学区房的话题备受关注。从现实情况来看,对学区房的入住年限,各学校均有不同的要求。按照校方的说法,主要是根据报名摸底情况规定入住年限,目的就是控制入学人数,以适应学校的办学规模。

从这种解释中,似乎能够读出学校的无奈,生源多学位少,自然要定个规矩,搞个先来后到。像在一些地方,也有隔辈落户(户口落在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处)不能入学之类的“土规定”,发挥着同样的作用。暂且不提“土规定”涉嫌公民的受教育权,单看这些“土规定”由校方制定这一点,其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就给暗箱操作创造了空间。于是身边就常有这样的现象,家长找了“硬关系”,哪怕入住年限不够、不符合条件,学校也能网开一面。

从学位资源角度是,年限规定似乎有一定合理性,可是这说到底是行政力量在自说自话。从前的择校热也好,现在的学区房热也好,都是反映了义务教育的不均衡格局,而这种不均衡则是由行政主导将资源投向少数重点校导致的。而在不均衡之外,更为普遍的则是教育资源的总量难以满足需求,导致的最明显结果就是,不光是热点学校的学区房被热炒,一般中小学其实也面临着人满为患的现状。也就是说,从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来看,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存在缺口,教育资源的供给无法满足需求。

从目前来看,要想督促政府加大教育投入,就要加强公民在教育资源分配方面的参与权,有关学区房划分、入学条件设定等方面的权力,不能完全由教育部门和学校垄断。具体而言,应该在每个区县教育局(区域),建立学区教育委员会,委员由政府官员、立法机构成员、校长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社区居民代表共同组成,由委员会遴选的学区负责人,该委员会是教育决策的机构。在此基础上,由学区教育委员会民主决策,决定教育资源的分配产生,改变以前行政主导的方式。

当然,这样做首先要实现的是学区划分等教育资源分配上的公平与透明,但更根本的问题则是督促行政力量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。据今年两会上公布的数据,2014年我国公共教育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首次超过4%,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系统国家中,仍处于低收入国家的水平。这里面反映的实际上是政绩观问题,举个最明显的例子,我们在现实中常看到,地方政府在鼓励建楼盘时不遗余力,但相应楼盘的学校建设,往往是最容易出问题的。其实这也好理解,教育投入对于GDP等数字的推动作用,很难短期内显现出来,也就最容易被忽视。

所以说,热炒学区房也好,学校制定入学“土规定”也好,反映的深层问题都是政府在提供教育这项公共服务时出现了缺位。通过学区制建设引入公民参与因素,对教育资源在分配上的公平透明,会起到一定的作用。从远期来看,这种参与带来的自下而上的压力,则有利于督促行政力量加大投入,在合理分配蛋糕的基础上做大蛋糕,或许就能从根本上解决围绕着学区房的一系列问题。**(作者为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)**

公民论坛

“私人承包城管”实属“开倒车”

□张枫逸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成立了一家交通服务公司,由该公司认定县城内的违停车辆,并用标有“综合执法”的拖车强制拖走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家交通服务公司属私人运营,法人代表系马龙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名中队长的妻子。当地知情人士称,该交通服务公司拖车收取的费用,与城管局按八二比例分成。(6月14日澎湃新闻)

私人承包城管,一方面违背法律规定,造成法定执法主体不作为,以及行政执法权的违法委托;同时,由于缺乏必要监督,很容易出现违法执法、不文明执法行为。据报道,马龙县该交通服务公司在“执法”过程中与车主冲突不断,且存在私自罚款的现象。而知情人士所称的“交通服务公司与城管局分成”,以及城管队长妻子开公司的荒唐事实,都指向了私人承包背后的利益输送,严重影响执法部门的公信力。

“私人承包城管”,马龙县并非始作俑者。近年来,郑州、深圳等地都曾将城管执法任务外包给当地一些企业,进行市场化运作。这一做法的初衷固然是探索建立高效城市管理工作机制,但从实践来看,这造成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双重缺失。2011年5月,郑州市法制办正式叫停“城管业务外包”。而深圳市在遭遇城管外包涉黑案后,也明确“协管员不具有行政管理权、执法权,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”。

前车之鉴,本应成为后事之师。然而,在多地城管外包做法被质疑和叫停的背景下,马龙县城管部门却依然将其作为“先进经验”,让人难以理解。同样值得忧虑的是,今后会不会有更多的地方和部门却后知后觉,将私人承包执法权作为灵丹妙药,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开来?

众所周知,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和基础。这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,“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合法委托的组织,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;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,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”因此,有关方面应在全国范围内明确禁止“私人承包城管”,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行为,引导各地城管部门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城市管理模式。

警方劝人“私了”不只是疏忽大意

□张贵峰

2003年,河北清河县商户老杨在深圳农业银行自己企业账户里的一笔780万元货款,莫名其妙被别人取走。深圳市公安局经侦局在“以合同诈骗”立案后,冒领巨款的人虽被抓到,但办案民警打电话给老杨两个选择:一是讨回存款,但需要他主动撤销案件;二是让犯罪嫌疑人坐牢,钱款就不归还了。老杨在选择“撤案”私了后,不仅货款并未追回,犯罪嫌疑人也被警方释放……深圳市公安局14日回应称,已联合调查组,将进行全面调查。(6月14日《法制晚报》)

作为一起“以合同诈骗”立案,且涉案金额高达780万的刑事公诉案件,警方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后,竟然让受害人做上述这样的“二选一”选择,无疑是一种非常严重且荒诞的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行为。不可能“不懂法”的相关办案人员,先是“诱骗”受害人“撤案”,继而又以“主动撤销案件”为由违法放弃对该案的追诉,并释放犯罪嫌疑人,显然决不可能仅仅只是源自简单的“疏忽大意”或“办案失误”。

因此,对于这起“被私了的案件”,真正彻底的“全面调查”,不应仅止于表面的程序违法问题,还需进一步彻查其背后可能存在的各种腐败交易,并严厉依法追究相关办案人员、“害群之马”的渎职犯罪问题,如“徇私枉法罪”、“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”。依据刑法,“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……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,“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,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。

受害人存在银行的数百万元合法财产被非法诈骗侵占,公安机关相关办案人员,不仅未能帮助受害人伸张正义,而且事实上成为与犯罪嫌疑人沆瀣一气的帮凶,如此政法领域的“害群之马”,所贻害的显然远不只是某个政法机关自身的一己信誉,更是整个社会基于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司法公信力。而对这样贻害无穷的“害群之马”,无疑应当也必须以最坚决的意志、最坚决的行动予以彻底清除。

媒体视点

留守儿童亟需心理上的帮助

近些年来,留守儿童自杀事件屡屡见诸报端,现实中,究竟有多少留守儿童曾有过自杀的想法和行为,恐怕难以估计。留守儿童自杀现象的背后,暴露出这个群体存在突出的心理健康问题,轻则只是孤独、自责、过敏等,重则表现出自残、自杀乃至暴力等倾向。学者邵福泉、苏虹曾以安徽某农村地区2230名农村中学的留守儿童为对象的调查发现,留守儿童自杀意念发生率为20%,在有自杀意念的人中有5%发生自杀行为。

而对于留守儿童,政府和社会之前更多强调的是物质上的帮助,生活上的照料,在心理层面的解决办法并不多。尤其是对于那些已经陷入严重心理危机的留守儿童,我们并没有强有力的干预措施,甚至连基本的认识都非常缺乏,以毕节4名自杀儿童为例,尽管他们平时的行为,如不愿与外界接触,亲属、老师也叫不开门,揭示出他们可能存在严重心理疾患,但是似乎没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更没有专业心理辅导人员的介入。

目前,加速户籍改革,完善公共服务,让留守儿童能与父母在城市共同生活,正在成为社会上下的共识。不过这仍是长远之计,短期内也难以变成现实。眼下最为急迫的要务,其实是对各地留守儿童进行一次专门的心理健康普查。对于查出存在心理危机和疾患的留守儿童,政府制定专门的心理援助计划,投入专门资金和专业人员,对他们进行心理干预和治疗。留守儿童的心理创伤一日不能抚平,“自杀”的阴影恐怕将难以远离这群孩子。**(摘自《新京报》)**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